

证券代码：835574

证券简称：ST 鸿鑫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

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京中信执字 0029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8 日

案号：(2019)京 0108 执 779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苏 0691 民初 218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4 月 3 日

案号：(2019)苏 0691 执 44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0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9)粤 0303 民初 592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

案号：(2019)粤 0303 执 2094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8)苏 0691 民初 218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1 日

案号：(2019)苏 0691 执恢 26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0年5月11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京中信执字 0026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

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12 执 482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京中信执字 0024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

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12 执 481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0)京 0101 民初 11770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3 日

案号：(2020)京 0101 执 7939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李毅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京仲裁字第 0559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
案号：(2021)京 03 执 103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梁雪林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京中信执字 0029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8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京 0108 执 779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梁雪林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粤 0303 民初 5929 号

立案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

案号：（2019）粤 0303 执 20941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梁雪林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京中信执字 00248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

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12 执 4812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梁雪林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/实际控制人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0）京中信执字 00266 号

立案时间：2020年5月27日

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12 执 4824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违反财产报告制度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李毅：

1、案号：（2019）京 0108 执 7797 号：鸿鑫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民币 1642.225500 万元。

2、案号：（2019）苏 0691 执 444 号：支付 2800000 元。

3、案号：（2019）粤 0303 执 20941 号：偿还借款本金，利息，律师费，担保费，公告费。

4、案号：（2019）苏 0691 执恢 269 号：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5、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12 执 4824 号：未履行给付义务。

6、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12 执 4812 号：李毅、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铭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 3000000 元。

7、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01 执 7939 号：（一）被告李毅偿还原告张伟借款本金 47 万元并支付利息（以 47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20%标准计算），具体还款方式为：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支

付利息 12.5 万元，此后每月 21 日前至少还款 5 万元，还款均以先息后本的方式进行抵扣，余款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前结清；（二）若被告李毅有任意一期未能按照上述约定足额还款，则原告张伟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；（三）案件受理费 4175 元，由原告张伟垫付后，被告李毅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前给付原告张伟。

8、案号：(2021)京 03 执 1032 号：(一)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608646.14 元；(二)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(三)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梁雪林：

1、案号：(2019)京 0108 执 7797 号：鸿鑫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民币 1642.225500 万元

2、案号：(2019)粤 0303 执 20941 号：偿还借款本金，利息，律师费，担保费，公告费。

3、案号：(2020)京 0112 执 4812 号：未给付案款

4、案号：(2020)京 0112 执 4824 号：未履行给付义务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，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李毅和梁雪林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包含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消除该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，同时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。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